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杰

被告 徐美鈴

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4日下午4時31分許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A車)、111年8月17日上午0時47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B車)，嗣被告於同年8月17日上午0時45分返還系爭A車，於同年8月22日下午5時44分返還系爭B車，積欠系爭A、B車租金新臺幣(下同)1萬1844元、油資5301元、通行費816元，合計

01 1萬7961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
02 租車租賃契約、系爭A、B車行照及保險證、聯繫單及租金計
03 算表、系爭A、B車通行費紀錄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為證。
04 惟依上開存證信函之記載，可見原告表明被告已付之金額為
05 3390元及110元，合計3500元，故扣除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
06 之金額應為1萬4461元。

07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461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(見本院卷第
09 6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
11 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楊霽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